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8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湘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湘語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另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甚明。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經查，受刑人前於如附件附表所示時間犯如該附表所示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

01 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
02 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從而，本案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
03 不合，應予准許，爰就附表各罪間之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
04 犯罪之性質顯然相同、受刑人就本件僅表示不要合併之意
05 見（並詳如下述）、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
06 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
07 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
08 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09 性等，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0 四、至受刑人於陳述意見調查表雖表示不要合併等語，惟除其並
11 未敘明本件有不應定應執行刑之具體理由外，因受刑人所犯
12 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除罰金均得易服勞役外，有期徒刑部
13 分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依刑事訴訟法
14 第477條第1項規定，應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
15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則本件聲請人依職權向本院聲請定
16 應執行刑，於法核無不合等業如前述，縱受刑人表明不定應
17 執行刑，法院亦不受其拘束仍需依法裁定。又數罪併罰案件
18 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
19 之其他犯罪，法院自得再就各罪之全部定其應執行刑，並不
20 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是受刑人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確定
21 後，縱有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之其他犯罪，如合於數罪併罰
22 之要件，仍得請求檢察官就各罪之全部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
23 行刑，不因本件之定刑，導致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無法
24 與本案各罪再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
26 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30 抗告之理由。